

新光醫院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」諮商心理代訓項目及聯絡方式

職類	執行單位	提供他院之訓練項目及內容		聯絡人	聯絡電話	E-mail
諮商心理師	自殺藥癮防治中心	心理評估、心理測驗、心理衡鑑	<p>以院內住院病人為例，指導學員討論欲評估工具類型、訓練概念化能力。至少安排 4 名案主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臨床直接工作時數需達 10 小時，不含紀錄撰寫時間與和教師討論時間 2. 工作前討論評估工具適當性 30 分鐘/次 3. 工作後，提供督導-30 分鐘/次 	莊淑婷 諮商心理師	02-28332211 # 8463	T010068@ms.skh.org.tw
		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	<p>由精神科醫師轉介門診或住院病人，提供心理治療會談服務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臨床直接工作每週 7 小時，不含紀錄撰寫與討論時間。期間需達 240 小時 2. 專業督導-每週 1.5 小時，總計 48 小時 			
		團體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團體時數需達 18 小時 2. 每次團體後督導，0.5 小時/次 			
		社區心理衛生推廣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自殺防治與酒藥癮防治議題講座，時數需達 10 小時，地點於院內或社區 2. 提供帶領前與後督導，0.5 小時/次 			
		臨床倫理法規	參與院內或院外之繼續教育課程，並取得倫理、法規、性別、感染等繼續教育積分			
		創傷與悲傷諮商	<p>以本院自殺防治、酒藥癮防治系統開案案主，或者本院共照團隊、新寧病房之住院病人為臨床工作對象，提供電話會談、門診會談或住院會談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臨床工作每週 2 小時，不含紀錄撰寫時間與和教師/團隊討論時間。總計 32 小時 2. 專業督導-每 2 週-1 小時，總計 8 小時 3. 院內、外繼續教育課程，期間時數需達 			

職類	執行單位	提供他院之訓練項目及內容		聯絡人	聯絡電話	E-mail
		自殺、危機狀況之評估與處遇	<p>8 小時</p> <p>以本院自殺防治系統開案之案主為臨床工作對象，提供電話追蹤、門診會談或住院會談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臨床工作每週 2 小時，，不含紀錄撰寫時間與和教師/團隊討論時間。總計 32 小時 2. 專業督導-每 2 週-1 小時，總計 8 小時 3. 院內、外繼續教育課程，期間時數需達 8 小時 			
		其他具醫院發展特色之諮商心理學門-酒藥癮防治	<p>以本院酒藥癮防治系統開案之案主為臨床工作對象，提供電話追蹤、門診會談或住院會談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臨床工作每週 2 小時，，不含紀錄撰寫時間與和教師/團隊討論時間。總計 32 小時 2. 專業督導-每 2 週-1 小時，總計 8 小時 3. 院內、外繼續教育課程，期間時數需達 8 小時 			